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3 月 4 日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于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运作、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优化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同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